

中共松原市委松原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目标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定和部署。

（二）负责处理群众通过走访、来信、网络投诉、电话上访、微信上访等各种渠道反映的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市、进省、进京上访和参与解决群体性信访事件；代市委市政府接受、审查和办理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意见的复查复核请求。

（三）办理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交办的重点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事项批示件的落实情况；直接督办重点信访案件；向县（市、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和驻松中省直单位转送、交办重点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并协调和督促信访案件的处理。

（四）综合信访情况，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整理群众通过各种信访渠道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督促、检查、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

（七）了解并掌握全市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以及其他智能化、自动化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工作。

（八）承担松原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加强对成员单位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信访局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来访接待科、网信办理科、督查督办科；下设1个事业单位，即松原市信访信息中心：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人事、编制、工资、行政、后勤、安全等日常工作；负责保密管理工作、文件收发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信访宣传工作；负责综合性文字、文稿、文件的起草工作；承办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会务组织、文电办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局工会工作。

（二）来访接待科。接待人民群众来访、视频接访和市委市政府两院门前信访群众的接待疏导，参与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组织排查、调处潜在信访问题，协调处理人民群众重大集体来访及疑难信访问题；报送全市信访情况；负责将到来访接待大厅的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并按程序跟踪办理；

（三）网信办理科。负责信息系统转送、交办的网络信访投诉事项办理工作；负责市本级网上信访投诉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负

责信访投诉专用电话投诉事项受理、办理工作。

（四）督查督办科。负责国家、省、市信访工作机构交办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各级领导批示、交办案件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依法终结工作；承担信访工作、信访形势等综合调研、分析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委松原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77.86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9.90 万元。由于人员经费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77.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7.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7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7.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8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24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8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

员经费 351.97 万元，占 93.15%；公用经费 25.89 万元，占 6.8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4.89 万元，占 72.7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83 万元，占 16.36%；

卫生健康支出 13.90 万元，占 3.68%；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24 万元，占 7.21%。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7.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1.9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5.89 万元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无变动。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3 年无变动。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和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09万元。比2023年预算25.23万元减少2.14万元。由于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中车辆保有辆0辆，当年新购0辆。）截至2023年12月30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2024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377.8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77.86万元，项目支出共计0万元。绩效目标是解决人员工资保证机关运行。保障机关人员基本经费，有利于提高为人民服务质量，保障社会稳定。使职工劳有所得，通过工作具有获得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